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劉自仁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275

傳真：(02)8590-6090

電子郵件：lcren@mohw.gov.tw



受文者：南投縣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0919629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調整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台(以下稱照管平台)改版說明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

說明：

一、本次照管平台調整摘要如下：

(一)介接「長照機構人員系統」，取得縣市特約、服務人員資訊：

1、服務單位可提供之「特約項目」、「服務人員」一律以「衛福部長照機構人員系統」之登錄資料為主，請各長照機構應定時前往登錄人員資料，如未完成將無法被照會且無法登打申報紀錄。

2、特約服務單位每月上傳申報紀錄至長照2.0服務費用支付審核系統(以下稱支審系統)，若服務人員身分證空白或格式不符合「中華民國身分證字號編碼原則」，支審系統將出現異常訊息，需回到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進行資料修正，再次申報給支付費用。

企劃及長照科 收文:109/12/21



A21090038469 無附件

(二) 額度控管新增BA22巡視服務 (月結額度) :

1、使用「BA22」之個案須於本次改版上線後進行計畫異動，將【舊BA22】更換成【新BA22 (月結)】，並重新分配額度。

2、支審系統於110/1/1起受理的申報，開始以判斷

【BA22】為【月結額度】。(照管平台改版說明p.8)

(三) 新增「民眾僅有輔具需求」時之失能者個管流程：若個案僅有輔具需求，可由照專評估完成後，逕行完成照顧計畫 (EF碼項目) 後，同時將個案流程送往輔具中心評估、移交主責移權予A單位作後續個案管理 (可銜接下次AA01計畫異動)。(註：流程經簽審督導一、簽審督導二簽審通過後，計畫狀態會變為【審核通過】，毋須進行照顧計畫簽審督導的審核。)

(四) 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臺 (評估APP)：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臺(評估APP)增加支援出院準備醫院使用功能，可於APP中可直接建立新個案，並且建立完畢後，可直接於APP端進行評估作業。

二、相關操作手冊可參考：

(一) 針對重大更新，可下載查看照管簡易手冊。

(二) 系統操作教學簡報檔。

(三) 手冊路徑：照管系統登錄畫面「公告」。

三、本部為了改善系統，並協助業務精進，修增照管系統功能業已完成，將於109年12月28日正式上線。

四、本案諮詢服務專線，請撥打威進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(02)7714-3955。

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、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社會局處(連江縣衛生福利局除外)
副本：本部資訊處



裝

訂

線

